

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全市政府系统
优秀调研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

淄政研发〔202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市政府研究室近期将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全市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完成的调研成果（非涉密），包括在市级以上刊物、内部资料发表，被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采纳的调研文章、专题调研报告等。列入《2022 年全市政府系统“品质提升年”百项调研课题》的予以优先推荐。专著、领导讲话、文件、会议材料、理论文章、评论和新闻稿等不列入参评范围。

二、评选办法

本次评选设置一等成果、二等成果、三等成果。

侧重评价调研成果服务市委、市政府决策的效果，成果的思想性、科学性、指导性、可操作性，以及成果文字综合水平（是否结构合理、文字简洁、行文流畅）。进入决策主要参考：是否有市委、市政府领导或各区县委、县政府领导以及省级以上领导

肯定性批示；是否依据该调研成果，各级党委、政府制定了相关规范性文件；是否依据该调研成果形成本部门、单位的相关决策文件或在相关会议提出了具体推进意见等。

市政府研究室将组织成立评审小组开展评选工作。

三、申报程序

区县参评的调研成果由各区县政府办公室审定后统一向市政府研究室推荐申报；市直部门、高校参评调研成果由作者本人所在单位审定后统一向市政府研究室推荐申报。

四、申报数量

各区县分别报送 5 篇，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分别报送 3 篇；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分别报送 3 篇；各高等院校分别报送 3 篇。各申报单位按照调研成果质量进行自评排序，填写到汇总表内。

五、申报方式

申报材料包括《全市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申报汇总表》（附件 1）、《全市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申报表》（附件 2）、参评调研成果、调研成果进入决策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 7 份，请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报市政府研究室 629 房间。请将电子版通过“淄博数字机关综合应用平台”的“全市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等级评定”模块（附操作说明）提交电子版。超过截止日期申报的，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

联系人：韩金欣，联系电话：3177897

协同办公邮箱：市政府研究室

地址：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市政府研究室办公室

- 附件：1.全市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申报汇总表
2.全市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申报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2023年1月6日

附件1

全市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成果题目	完成单位	作者及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全市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申报表

成果题目	
完成单位	
作 者	

成果摘要

成果进入决策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章)

年 月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